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報載：關於新竹縣、南投縣草屯鎮二座焚化廠停止興建、營運，業者紛紛提出仲裁，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地方政府總計需賠償業者數億元，將由全民買單，相關人員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媒體報導：新竹縣、南投縣草屯鎮二座焚化廠停止興建、營運，業者紛紛提出仲裁，致環保署及地方政府總計需賠償業者數億元，將由全民買單。其中，南投縣草屯焚化爐部分，前經審計部於民國（下同）97年11月7日函報本院，並經本院前於97年11月21日以(97)院台調壹字第0970800411號函派查在案；另「環保署制定、執行廢棄物政策，無視社會環境變遷，導致政策諸多缺陷，仍執意繼續執行，未來仍將耗費新台幣1200億元以上之公帑興建焚化廠，是否涉有違失？」乙案，亦經本院於92年6月18日以(92)院台調壹字第0920800479號函調查有案。為避免重複調查，本案僅對新竹縣垃圾焚化廠停建與仲裁案情辦理調查，今已調查竣事，茲臚述調查意見如下：

一、環保署評估新竹縣垃圾焚化廠停建之成本較續建為低，而據以停建，尚難謂該署停建新竹縣垃圾焚化廠之決策有不當之處：

(一)由於國人多不願自家附近設置垃圾場，環保署於80年訂定「垃圾處理方案」時，即規劃

興建 36 座垃圾焚化廠，然因 87 年全面推動「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使得資源回收大幅提升，待處理垃圾量逐年減少，雖經該署檢討修正興建 27 廠，惟外界仍質疑 27 座垃圾焚化廠之處理容量高於待處理垃圾量，除向該署表達停建之訴求外，前立法委員蘇○○亦向本院陳訴。

(二)案經本院於 92 年 6 月 18 日以院台調壹字第 0920800479 號函立案調查後，提出調查意見略以：「環保署推動一縣市一焚化爐之政策，雖有其快速解決垃圾問題之考量，惟目前垃圾焚化廠之處理量已大於垃圾產出量，且垃圾量逐年負成長，加以限用塑膠袋政策、環保科技園區、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政策之推動，未來垃圾量亦有持續降低趨勢，環保署宜重新評估垃圾焚化廠繼續興建之必要性與替代方案，以節省公帑、降低環境衝擊並減少民眾抗爭。」

(三)此外，行政院秘書長 93 年 5 月 25 日院臺環字第 0930022650 函、行政院秘書長 94 年 6 月 30 日院臺環字第 0940087322 號函送 94 年 6 月 22 日行政院第 2945 次會議謝前院長對環保署重要施政報告案提示事項、行政院秘書長 94 年 10 月 13 日院臺環字第 0940043865 號函已分別提示「區域合作」、「協調鄰近縣市共用」、「理賠、跨區合作之可能性」等原則。

(四)環保署據此於 95 年 3 月 9 日以環署廢字第 0950019078 號函檢送「新竹縣及苗栗縣兩座焚化廠興建政策檢討評估結果」報行政院審

議，該院復於 95 年 3 月 15 日以院臺環字第 0950011556 號核定「新竹縣及苗栗縣二座焚化廠興建政策評估」。揆之該評估結果可知：倘新竹縣垃圾焚化廠續建，則所需經費約 78.96 億元(環保署估計)至 102.55 億元(廠商估計)之間；倘新竹縣垃圾焚化廠停建，則所需之經費約 60.43 億元(環保署估計)至 83.74 億元(廠商估計)之間。

(五)如是可知，無論係廠商估計抑或環保署之估計，停建新竹縣垃圾焚化廠所需費用均較續建為低，可節省 18 億元，尚難謂該署停建新竹縣垃圾焚化廠之決策有不當之處。

二、環保署因新竹縣垃圾焚化廠停建衍生之仲裁，雖需支付廠商 5 億 7,155 萬 5,902 元，惟與廠商求償金額 31 億 4,800 萬元相去甚遠，自難謂有媒體所稱：「一路輸到底」之情形：

(一)由於環保署決定新竹縣垃圾焚化廠停建，本案廠商於 95 年 12 月 15 日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以下簡稱：仲裁協會)提付仲裁，求償金額約為 31 億 4,800 萬元。案經該署於 95 年 12 月 29 日委託中興工程顧問公司、植根法律事務所及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組成團隊辦理鑑價及法律協助等事務，並與新竹縣政府成立作業小組，期能維護機關之權益。

(二)復經仲裁協會於 97 年 5 月 26 日作成新竹縣政府應給付廠商 5 億 7,155 萬元，及自 95 年 12 月 15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另仲裁費用各負擔二分之一，約 828 萬 6,768 元。

- (三)上開應給付之 5.7 億元，係仲裁判斷應補償廠商依合約已施作之部分，並不包括廠商所失之遠期利益，自難謂有媒體所稱「一路輸到底」之情形，況且環保署針對仲裁結果，仍於 97 年 6 月 26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經該院於 10 月 22 日、11 月 11 日 2 次審理後，於 11 月 25 日作成裁判，主文為「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 (四)綜上，環保署因新竹縣垃圾焚化廠停建衍生之仲裁，雖需支付廠商 5 億 7,155 萬元，惟與廠商求償金額 31 億 4,800 萬元相去甚遠，自難謂有媒體所稱「一路輸到底」之情形。